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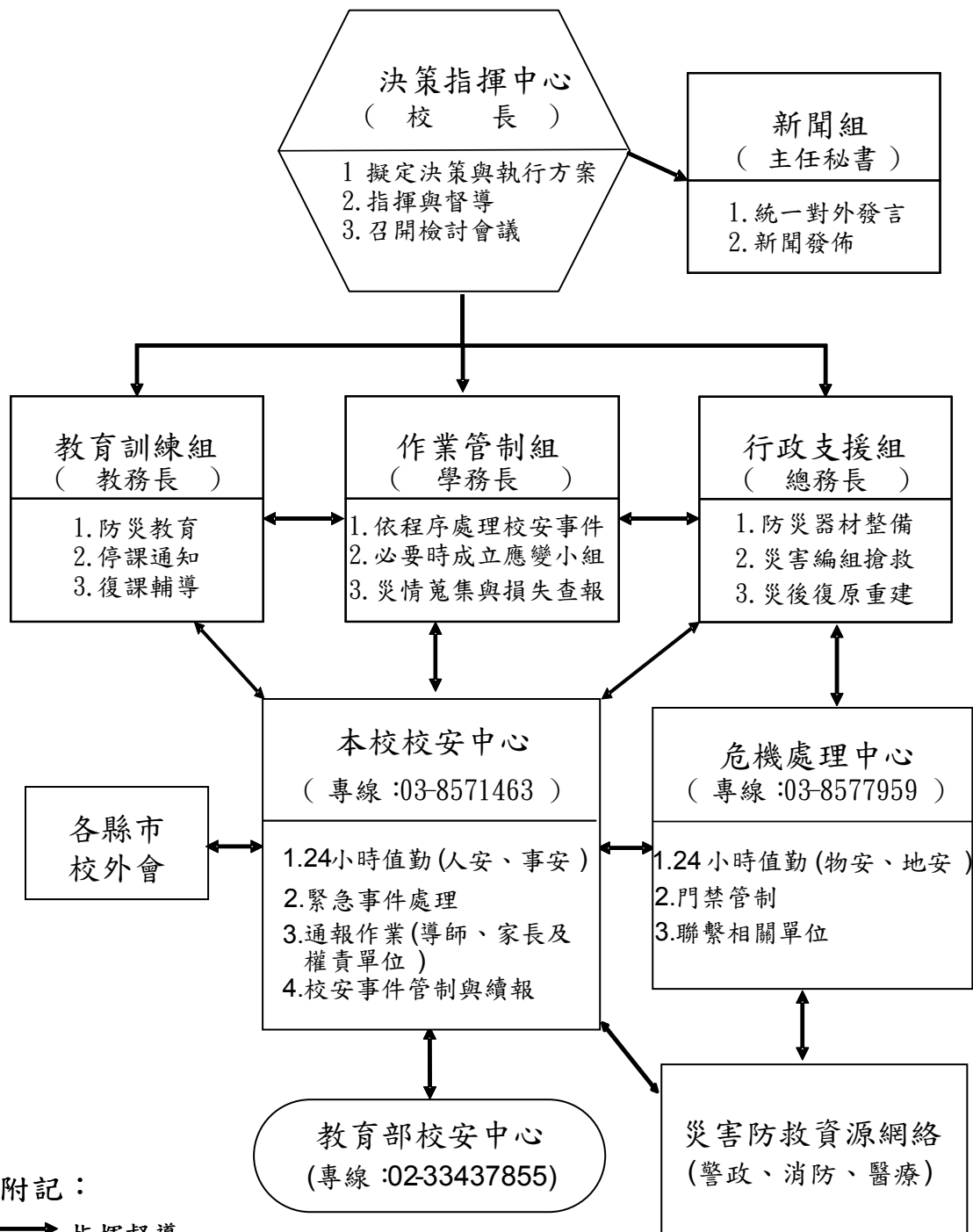
第 98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
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2.10.20 台軍字第 0920146958 號令「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」，設立本校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」(以下簡稱校安中心)。
- 第二條 依據教育部 92.12.01 台軍字第 0920168279 號函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校安中心對於意外事件、安全維護事件、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、管教衝突事件、天然災害事件、疾病事件等，負有通報處理之責。
- 第三條 以任務編組方式，校長為召集人，學務長為執行長，決定各次案件召集之人數與人選，成立校園安全緊急應變小組，執行事件處理。
- 第四條 視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嚴重程度，適時召開會議，研討決議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復原等各項具體作為。
- 第五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園安全緊急應變編組，如附表一。
- 第六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，如附表二。
- 第七條 校安中心以預防災害、事故等事件之發生，以及當事件發生時或發生後，將傷害減至最低為處理目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園安全緊急應變編組



附記：

→ 指揮督導

↔ 雙向聯繫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

